

主席：因為本案的提案人是本席，所以由本席向大家報告。我們真的難以想像有開發案是應環評而未環評，怎麼會有這種事？但這種情形真的很多，在墾丁的悠活案之後，全部做了清查，仍然有應環評而未環評之事，他可能跑完交通部觀光局的旅館開發申請，就規避了環評，行政部門之間與法律部門之間的橫向作業，居然可以作業疏失、疏漏到將法律踩在腳底下，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我們絕對不容許有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情事再發生，所以要求環保署應會商其他主管機關，立即清查所有開發審查許可是否都有應環評的事項。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我請我們負責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做局部修改，就是把「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以下的文字修改為「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確認許可申請流程是否符合環評規定之方式，並於五月底前回覆本委員會清查結果。」

主席：你的意思是環保署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確認相關許可申請流程是否符合環評規定之方式，但誰要在五月底以前回覆本委員會清查結果？

劉處長宗勇：我們。

主席：好，環保署應於五月底前彙整各部會清查報告，回復本委員會清查結果。本案就修正通過，文字請跟議事人員再確認一下。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國人飲食習慣選擇豐富及多元，國內各大餐廳林立且往往於假日時節賓客絡繹不絕，唯其中尤以燒烤類型營業項目之經營環境管理引發國人健康疑慮與堪憂。國人於燒烤店消費時多採自助型烤肉，日前經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李慧梅研究發現，燃燒中的炭加上油脂，排放的 PM2.5 從每公斤 14.27 至 454.15 毫克，提高到每公斤 1029.38 至 4065.14 毫克；PM10 從每公斤 32.82 至 562.54 毫克，提高到每公斤 1611.33 至 4800.50 毫克，無疑將國人健康安全直接暴露在浮游塵的高危險之中。目前環保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階段實施管制對象中，餐廳非首波適用對象，研議將餐廳納管至《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適用對象中，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之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柴油車為高污染排放車種，於高屏等三級空品區，尤其是重工業區，每日柴油車絡繹於途，排放高污染有機揮發物及 TSP 等 PM2.5，具有高致癌性。目前環保署未將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量納入總量計算，而且環評也未納入計算。爰此，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我們有文字修正的建議。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本案有些文字修正，就是將「目前環保署未將柴油車……」以下的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將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量管制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提案的內容是將排放量納入總量計算，你們的修正則是將排放情形向立法院報告。

陳處長咸亨：因為現在的排放量在總量管制之中已經納入，這個我們也跟委員溝通過。

主席：所以當事人同意？

陳處長咸亨：是。

主席：本案就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文字請給議事人員參考。

進行第 4 案。

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PM10 及 PM2.5 都屬一級致癌物。在上、下班尖峰交通時間，許多義交及交警為維持交通順暢，在 PM10 及 PM2.5 最嚴重的時候，時常曝露在十字路口。爰此，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包括義交及交警的保護措施等。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交警部分是內政部要管。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文字修正意見是將「爰此……」這一整句修正為「爰此，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會同內政部研商義交及交警的保護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主席：這個提案人同意嗎？

陳處長咸亨：是的。

主席：好，本案就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抬頭，已認知到空氣污染將對身體帶來嚴重的危害。台灣大型的宗教活動由「3 月瘋馬祖」揭開序幕。爰此，行政院環保署應針對宗教活動所造成的空污，進行監控及背景資料的收集，並於活動結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